

广州城市理工学院结业/延长学籍学生修读课程申请表

学期： 学年第 学期					
姓名		学院		专业班级	
学号		年级		性别	
未完成学分					
联系电话			家庭电话		
本 学 期 申 请 修 读 课 程	课程名称		课程学分（教学计划内）		开课学院（部）
	合计				
二 级 学 院 意 见	教务员审核		学院领导意见：		
	最低毕业学分_____分； 本学期修读学分_____分； 拟修读课程是否有误：是□ 否□ 教务员签名： 年 月 日		教学院长签名： 单位盖章： 年 月 日		
财 务 处 审 核	该生是否缴清有关费用：是□ 否□ 经办人签名： 单位盖章：				
教 务 处 意 见	学籍管理员审核		主管领导意见		
	已审核并处理该生学籍信息。 学籍管理员签名： 年 月 日		教务处处长签名： 年 月 日		

注：①本表填写后复印两份，分别交财务处、学生所在学院，原件放教务处存档；
②学生只能申请修读当学期开设课程；
③每学期申请修读课程时，均需重填此表；
④若需申请住宿，请另行向学院、学生工作处相关教师申请。